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

国务院国资委 2015 年 10 月 15 日

关于中央企业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 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5〕25号)、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等文件要求，做好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现就有关重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、履职尽责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

各中央企业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意见》总体部署，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大投入，加大治理力度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加大考核力度，加大问责力度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大社会参与力度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加大社会参与力度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加大社会参与力度。

二、优化结构、转型升级，推进节能减排

一是优化产业结构。各中央企业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大研发投入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二是优化能源结构。各中央企业要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，提高清洁能源比重，降低化石能源消费总量，推动能源消费革命。

减排措施,为节能减排指标总体持续下降做出努力。

二是优化存量,严控增量,加快产业结构调整。各设区市要严格落实《广东省节能条例》《广东省循环经济条例》《广东省清洁生产条例》等法规,进一步夯实节能降耗、节能减排基础,严格依法依规关停并转落后产能,坚决淘汰落后产能,提高资源利用率。

三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,切实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各设区市要严格落实《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》,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,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,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,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,加大政府投入,引导社会资本投入,鼓励民间投资,加大节能环保产业扶持力度。

四是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,切实加大污染防治力度。

一是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,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。深入实施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,强化PM_{2.5}和PM₁₀、臭氧、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治理,加大工业、扬尘、机动车、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力度,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,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治理,严格执行钢铁等行业产能置换,全面实施错峰生产,严格落实“三改同治”,持续推进城市扬尘治理,严格落实“六个严禁”,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二是加强技术攻关,推动绿色成果转化和应用。中央企业要加大节能减排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工作,广泛开展研发和应用企业间的交流合作,加速推广节能降耗节能装备和生产装备,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技术培训和成果转化应用,在改革创新与转型升级中加强节能减排人才的成长和队伍壮大。

三、强化生态意识,组织做好相关主题宣传活动

各中央企业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的宣贯与学习,全面领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,不断提高中央企业干部员工的生态文明意识。要高度重视生态文明的相关宣传工作,组织供

不应求社会风气。要积极开展推广节能减排低碳环保,限制过度包装,广泛带动社会群体推行绿色生活方式,各中央企业要及航总建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效应,广泛带动,完善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,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,争做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,以实际行动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。

